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述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姚璐宇

韩 丽

姚璐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